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4〕10号

关于《一次性餐具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炳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一次性餐具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炳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消毒生产线项目位于富民县散旦镇沙营村民委员会大冲 15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8'39.594"，北纬 25°19'44.550"。项目租用富民县散旦镇沙营村民委员会大冲 15 号地块建设一次性餐具消毒生产线，占地面积 8472.12m²，建设 2 条餐具消毒清洗生产线，工程内容包括消毒车间、生活区、锅炉房、供电、给排水、环保工程。建成后年生产餐具消毒清洗规模为 2640 万套。项目总投资 5650 万元，环保投资 39.1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建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近期：在厂区南侧的散旦片区污水处理厂未开始运营之前，项目食堂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废水通过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A)等级标准直接由昆明东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罐车运输至自建的粪便综合处理厂处理。 远期：废水经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₂O+化学除磷+MBR+紫外线消毒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中表 1(A)等级标准排入南侧散旦片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共设置 1 个排气筒，2#消毒车间内生物质锅炉为 2.14t/h。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

(2) 异味

异味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厂界西侧临近轿子雪山专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食物残渣、隔油池油脂委托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沉淀池、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破损碗筷锅炉灰渣、除尘灰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1) 废水：排放量 $7505.52\text{m}^3/\text{a}$, $\text{BOD}_5 1.6212\text{t/a}$, $\text{NH}_3\text{-N} 0.3295\text{t/a}$, $\text{TP} 0.0544\text{t/a}$, $\text{COD}_{\text{Cr}} 3.6177\text{t/a}$, $\text{SS} 2.8371\text{t/a}$, 动植物油 0.0076t/a , $\text{LAS} 0.06\text{t/a}$, 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2) 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量 $406.55 \text{万 m}^3/\text{a}$, 颗粒物 0.19t/a , 二氧化硫 0.224t/a , 氮氧化物 0.343t/a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2t/a 。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4年4月2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4年4月23日

